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易字第275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周承諺

(現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執行中)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
所為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上易字第275號）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
如下：

主 文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一、按刑法第320條、第321條之竊盜罪，經第二審判決者，不得
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
文。又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
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
384條前段亦有明文規定。
二、經查：上訴人即被告周承諺（以下稱被告）因犯竊盜案件，
經本院判決後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惟被告所犯幫助犯攜帶
兇器竊盜罪，係刑事訴訟法第376條所規定不得上訴於第三
審之罪，是其對本案提起上訴，即為法律上不應准許，自應
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名曜
法官 林宜民
法官 鄭永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01

書記官 林姿妤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